

# 專題演講 1：認識禮拜內涵，禮拜程序背後的神學意義

## 禮拜中人與上帝的互動

禮拜學者講述禮拜內涵時常引用舊約以賽亞書第 6 章 1-11 節，表明人在敬拜中與上帝互動的過程。  
PPT

- (一) 遇見上主 V.1-2 (An Encounter with God)
- (二) 讚美上主 V.3-4 (God is Praised)
- (三) 認罪悔改 V.5 (Confession of Sin)
- (四) 赦免潔淨 V.6-7 (Forgiveness /Cleaving +Assurance of Pardon)
- (五) 上主呼召我們回應 V.8 (God Speaks/We Respond)
- (六) 禱告求上主幫助 V.11(-13)

## 詩歌 兩首〈聖哉，聖哉，聖哉〉附譜 1.2

### #292 〈Santo, Santo, Santo〉阿根廷詩歌、294 〈Holy, Holy, Holy〉蘇格蘭詩歌

#294 歌詞出自啟示錄第四章，John Bell 牧師以上下聲部、前後啟應、齊唱、輪唱的方法帶出

「聖哉、聖哉、聖哉」。292 同樣是三聖頌，但內容不盡相同。聖詩 294 首的「聖哉頌」加入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時百姓的呼喊「和散那，奉主的名來的應得稱讚」（太 21:9）。

聖詩 292 首～舊約先知以賽亞進入聖殿所看到上帝的榮耀（賽 6:1-4）

## 禮拜（敬拜）的語源、本質

### 1. 禮拜(敬拜)的動詞：

- a. 希伯來文 shachah、hawah：因崇拜而俯伏、屈膝、下拜。（舊約，動作，詩篇 8:3-8）
- b. 希臘文 proskuneo：因崇拜而俯伏，尊敬地服從，向前親吻。（新約，動作）
- c. 英文 Worship:字根 worth 是值得的、可貴的，將有價值的、尊崇歸於神。  
(啟示錄 4:11 配得榮耀尊貴)。

### 2. 禮拜(敬拜)的名詞：

- a. 希伯來文 abad：服事、作工、成為奴僕（舊約）
- b. 希臘文 latreuo：事奉、服務(為神工作)，希伯來書 9：14、羅馬 12：1（崇拜）
- c. 德文 Gottesdienst：服事上帝，同時可以是「上帝的服事」（上帝服事人）。
- d. 英文 liturgy、service：為他人的好處而付出的工作，專指與崇拜相關的事奉。  
(禮拜、敬拜、崇拜在本文同義)

## 吟唱 #2 〈聖哉，聖哉，聖哉〉 NICAEA

### 禮拜程序-以改革宗為例

包括加爾文(John Calvin)在內有多位神學家以使徒行傳 2：42 做為禮拜內容的根據--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（聖經、講道），彼此交接（相愛、分享）、擘餅（聖餐）、祈禱（包含吟唱詩歌）。加爾文 1542 年制定的日內瓦禮拜程序有大部份借用 Martin Bucer(慈運理的跟隨者)1535 年在史特拉斯堡 (Strasbourg)修訂的禮拜儀式。

## 聖道

宣召 詩篇 124：8 我們得幫助，是在乎倚靠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。

認罪和赦罪禱告、十誡 (\*\*註)

## 唱韻文詩篇

祈求聖靈光照禱告

讀經

講道

代禱

使徒信經

## 聖餐

哥林多前書

守聖餐前的戒規

聖餐

讀經或唱詩篇

聖餐後感謝禱告

西面頌 路加福音 2:29~32

主啊！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；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—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：是照亮外邦人的光，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。

祝福詩 民數記 6:24~26

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。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。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

禮拜程序段落有各種分法，加爾文的**兩部曲**：聖道+聖餐。現代人易明白的**三部曲**表述法：與上帝相遇、接受上帝餵養、接受上帝差遣。台神聖餐禮拜的**四部曲**：會眾聚集敬拜上帝、聆聽回應上帝話語、以感恩的心與基督同坐席、接受差遣出去服事。依以賽亞書六章細部呈現的**八部曲**：

- 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
| ■ Revel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帝的啟示     |
| ■ Praise, adoration, and thanksgiving       | 人的讚美尊崇與感恩 |
| ■ Confess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的認罪悔改    |
| ■ Expi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帝的赦罪代贖   |
| ■ Proclam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帝話語的宣講   |
| ■ Dedic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的奉獻與回應   |
| ■ Petition, supplication and intermediation | 人彼此的代禱    |
| ■ Commiss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帝的差遣     |

### \* 針對認罪赦罪禱告、十誡的順序解說：

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家認為律法有三種功用

- (1) 指出人的罪，進而引人悔改
- (2) 維持公共的秩序(public order)
- (3) 指引並鼓勵基督徒活出合上帝心意的生活。

運用在禮拜中，「律法」常常是指「十誡」。馬丁路德強調「律法的第一功用」，因此十誡是放在認罪之前。但是加爾文主張「律法的第三功用」，其目的不是要去定人的罪，而是要藉著教導上帝的旨意及規勸他們去順服，幫助悔改的人能進入真正敬虔的生活。所以，加爾文所設計的禮拜順序是：認罪，赦罪的宣告，十誡。(詳見《立足聖道的創意禮拜》第一章)